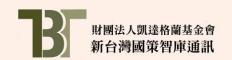


#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





### 編者的話

南台科大財法所羅承宗教授探討,在這場抗疫世紀之戰裡,緊急命令效果當較特別立法來得通盤全面,更能迅速面對重大災變。舉例而言, 光靠防疫特別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等,難道能處 理政府跨部門間財政無謂浪費嗎?詳言之,疫情 需要大量公帑調度,但為維持財政健全,就有需 要政府整體性的調節收支,移緩救急。

陳李農改研究團隊李武忠執行長研究,WTO 希望各成員國能履行實際政治承諾,並為開發中 國家提供能力支援及引入爭端解決機構。若能達 成協議,不僅對海洋生物資源及海洋生態保護意 義重大,還有助於世界各地漁業的經濟和環境條 件改善,幫助漁船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內可持續 地運營,也可向世人再度證明世貿組織,仍然有 能力促成複雜的多邊談判。考量開發中國家現況 (目前開發中國家有約 1.16 億人的生計依賴商 業捕撈產業鏈,其中超過 90%來自小型漁業), 如何給予適度的特殊和差別待遇和緩衝時限,而 不是如已開發國家的立即禁止,將會是能否達陣 的一大關鍵,目前已提出應對方案。

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小組張人傑總召認

為,對抗中國的施壓與侵襲,我們一方面要持續 提升實力,經濟發展與軍事裝備訓練不可鬆懈, 人才技術與智慧財產要嚴密保護,更重要的還要 強化內在體質與信念,堅定深化我們的民主價值 制度與人權保障,對心理戰、資訊戰建立免疫能 力,法律戰的抵抗力則要靠立法院的努力;對抗 中國的國家恐怖主義,「國安五法」只是免疫力 與抵抗力的試劑,真正的疫苗是立法與行政部門 的國家安全理念與目標,以及每位國人心中的抗 中信念與意志。

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政策研究所林彥宏研究員強調,歐巴馬政府將「安全」與繁榮、價值、國際秩序,並列為四大長遠的國家利益,並將安全定義為「美國及其公民、盟友與夥伴的安全」,我們的國安五法有這樣的立法願景與目標嗎?就法條內容而言可說顯然相差十萬八千里,怎麼辦?難道人民生活安危只能自求多福,國家利益安全只能依賴友邦的善意嗎?還是期待行政與立法高層,不妨再發動一波兼顧實際與前瞻的國安政策與立法運動。

## 抗疫之戰:緊急命令 vs 特別立法

羅承宗 南台科大財法所教授兼所長

序進入 2021 年 8 月,李登輝總統已辭世滿 週年。面對這場撼動世界的世紀之疫,即 便極盡搜尋之能事,筆者難覓李登輝總統 針對武漢肺炎所留下的隻字片語。但是,卻也非 毫無脈絡可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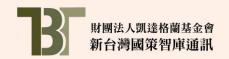
將場景移到 2015 年 7 月 22 日的日本東京,李登輝總統受邀在國會議員會館發表演講。其中有關台灣政治改革的部分,提到…應該推動「緊急權條款」的設計。日本也是一樣,東日本大地震發生已歷四年,為了加強救援速度和物資配送,有人指出未明定政府暫時性集權的「緊急權條款」是日本憲法的缺點,中華民國憲法也有相同問題。發生大規模自然災害的時候…實有必要盡早加以改善等語。

仔細分析這段談話,李登輝總統特別提到了面對大規模自然災害之際,政府體制應有暫時性集權的「緊急權條款」機制,俾利迅速地應付重大災變。就字面觀之,李總統乃是以 2011 年福島核災當作例子。但是也要強調的是,自台灣1996 年總統民選以來,面對 1999 年 921 大地震,李登輝總統係迄今唯一發布緊急命令的國家元首。綜整當時緊急命令相關重點,可盧列以下數端:一、財源集中調度:中央政府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,應縮減暫可緩支之經費,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為必要之變更,調節收支移緩救急,並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,由行政院依救災、重建計畫統籌支用,並得由中央各機關逕行執行。二、專款協助災民:中央銀行得提

撥專款,供銀行辦理災民重建家園所需長期低 利、無息緊急融資。三、公有財產靈活運用:規 定各級政府機關為災後安置需要,得借用公有非 公用財產;各級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公用財產, 適於供災後安置需要者,應即變更為非公用財 產。四、徵用資源與人事鬆綁:中央政府為迅速 執行救災、安置及重建工作,得徵用水權,並得 向民間徵用空地、空屋、救災器具及車、船、航 空器,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。衛生醫療體系人員 為救災所需而進用者,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 制。五、軍方支援:中央政府為維護災區秩序及 迅速辦理救災、安置、重建工作,得調派國軍執 行。六、區域管制與強制撤離:政府為救災、防 疫、安置及重建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,得指定災 區之特定區域實施管制,必要時並得強制撤離居 民。

面對險峻無比的武漢肺炎,蔡英文總統要不要發佈緊急命令?2021年3月18日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曾明確表示,由於目前包括國民出入境相關限制在內的防疫措施,包括防疫特別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等等足以因應當前防疫上的必要,遂表示目前暫無總統頒佈緊急命令的需求云。遺憾的是,莫約1個月後,台灣「防疫神話」在幾週內迅速破滅,第三級防疫警戒一延再延。前述總統府發言人「足以因應當前防疫必要」之說,顯然輕忽詭譎狡猾的武漢病毒。

在制定特別條例與發佈緊急命令的選擇之間,為何 1999 年面對 921 的李登輝總統在 4 天



內迅速果決地選擇以發佈緊急命令來應付變 局?就法制而言,兩者應付變局與整體調度的效 能,天差地別。

在這場抗疫世紀之戰裡,筆者認為緊急命令效果當較特別立法來得通盤全面,更能迅速面對重大災變。舉例而言,光靠防疫特別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等,難道能處理政府跨部門間財政無調浪費嗎?詳言之,疫情需要大量公帑調度,但為維持財政健全,就有需要政府整體性的調節收支,移緩救急。更淺白的說,為了防疫,一切無調的施政計畫都應隨之停頓檢討。倘若不用緊急

命令果斷地「全集中財源」抗疫,則今年5月疫情危險之際,國防部在大直興建「國家軍事博物館」決標金額達35億餘元的荒唐支出,實則在中央地方各政府部門法定預算裡層出不窮,令人浩嘆。類似諸多無謂支出,理應透過緊急命令集中全力節流,挪到抗疫救災之用,方屬妥適。

令人敬佩的國家元首,需要的是對法政體制的通盤掌握,以及果決且明快的政治決斷。李登輝之後,再無李登輝矣。**B** 

### 取消不當漁業補貼談判將進入終局

李武忠 陳李農改研究團隊執行長

→ 洋和漁業對全球糧食(魚類消費占全球人口動物蛋白攝入量的六分之一)、經濟(海 洋和沿海資源及產業的市場價值估計每年 達3兆美元,占全球GDP的5%左右)、社會(海 洋漁業直接或間接雇用2億多人)和生態環境(海 洋吸收約30%人類活動產生的二氧化碳)持續做 出重大貢獻。然而漁業不當補貼與非法捕魚是造 成漁業資源日漸枯竭的主要原因(目前世界魚類 資源的30%遭到過度捕撈,非法捕撈佔全球每年 漁獲數量的 15%~30%, 損失超過 230 億美元), 兩者也有相互關係,漁業補貼也給魚類固碳能力 帶來了潛在威脅,影響魚類對海洋碳匯的貢獻。 據估計全球每年花費約 222 億美元用於鼓勵過 度捕撈的支出(漁業補貼的80-85%有利於大型工 業捕魚船隊,目以燃料補貼為最多,佔全球補貼 總額的 22%)。國際社會認知到解決該問題的必 要性,為避免面臨無魚可捕的困境,呼籲應共同 來停止資助破壞性捕撈活動的補貼。

儘管 WTO 成員針對取消不當漁業補貼,進行談判已經近 20 年,聯合國也於 2015 年啟動「2030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,其中第 14 項原列預計到 2020 年完成取消助長過度捕撈補貼談判,卻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肆虐及若干爭議性內容,未能達成目標。鑑於全球暖化、海洋遭汙染、生態環境遭破壞及魚類資源銳減等問題加劇,全球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性繼續下降,加以世界各國政府

每年仍持續提供數十億美元的漁業補貼(包括; 獎勵補助先進船隻的建造及購買、捕魚裝備增 購、燃料減免、補助入漁費用及退稅等),讓設 備精良的大型船隻能夠到更遠的海域,捕撈更多 的漁獲,形成不公平競爭,國外研究指出在西太 平洋和中太平洋,從事鮪延繩釣的漁船約有 290 艘,其中一半懸掛中國或台灣的旗幟,如果沒有 政府補貼這些漁船的漁獲收入恐不足以支付營 運成本,難以為繼。不當漁業補貼不僅嚴重影響 到小規模漁民生計,升高海洋物種面臨滅絕的風 險,更加重海洋生態系統崩解的危機。

為此 WTO 整合過去談判爭議、共識、待釐清問題等,提出解決方案並草擬出協議草案,各成員國代表將針對草案內容密集開會協商,力拼於今年底前定案,WTO 新任秘書長(Ngozi Okonjo-Iweala)對此案也相當重視,希望各成員國能履行實際政治承諾,並為開發中國家提供能力支援及引入爭端解決機構。若能達成協議,不僅對海洋生物資源及海洋生態保護意義重大,還有助於世界各地漁業的經濟和環境條件改善,幫助漁船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內可持續地運營,也可向世人再度證明世貿組織,仍然有能力促成複雜的多邊談判。

漁業補貼並非全部都是有害補貼,例如漁業管理、海洋保護、研發等屬於綠色補貼,由於相關補貼數據缺乏公開透明,致常發生爭議,根據2018年統計資料全球大約有350億美元的補貼,

其中 222 億(佔 63%)為有害補貼,106 億美元(佔 30%)的有益補貼。為此除要求各成員國應公開相關資料外,在該草案上也訂出四須禁止補貼項目包括(1)支持從事 IUU 捕撈活動的船隻;(2)支持過度捕撈種群的相關活動;(3)導致產能過剩或過度捕的補貼;(4)支援在既不受沿海國管轄也不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(RFMO)管轄地區捕魚船隻。考量開發中國家現況(目前開發中國家有約 1.16 億人的生計依賴商業捕撈產業鏈,其中超過 90%來自小型漁業),如何給予適度的特殊和差別待遇和緩衝時限,而不是如已開發國家的立即禁止,將會是能否達陣的一大關鍵,目前已提出應對方案。

而身居全球第二大經濟體,全球漁業及補貼大國的中國大陸(排名前五的補貼國為中國、歐盟、美國、韓國和日本,佔全球總數的58%)其開發中國家身分也引發爭議,是否調整高層正在全面評估中,畢竟中國大陸已具備參與國際規則制定的能力和經驗,目前中國遠洋作業漁船2701艘,年產量217萬噸,作業海域涉及40多個國家(地區)管轄海域和太平洋、印度洋、大西洋公海以及南極海。從中國將十三五計畫「發展遠洋漁業」,轉為十四五計劃的「發展永續遠洋漁業」,主動在東太平洋公海海域實施公海自主休漁措施,首次公開發佈《中國遠洋漁業履約白皮

書》,派遣遠洋漁業公海轉載觀察員,嚴厲打擊 非法捕魚活動,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漁業治理以 及宣示要加入 CPTPP 等行動,有關漁業補貼議 題可望朝正向發展。

台灣政府為推動漁業發展,過去確實給予相 當多的不當漁業補貼(如漁船用油、生產資材、 養殖用電、入漁費等補貼),也確實有助於我國 漁業的發展。然而隨著國際對禁止不當漁業補貼 聲浪高漲,台灣政府在漁船用油補貼預算已大幅 减少(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自 28%調降為 14 %),也加強漁業綠色補貼如漁業管理養護、海 洋汙染防治、海洋保護區設置、休漁獎勵、養殖 及漁船保險補助、限制漁船噸數增加、安裝漁船 監控系統、漁業綠色循環等,但仍然有若干的不 當漁業補貼項目,尤其台灣主動列入已開發國 家,在漁業補貼議題上,將不會有特殊和差別待 遇,影響深遠,何況政府積極想加入的跨太平洋 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,其環境條款禁止 成員國政府補貼非法漁業與過度捕撈相關業 者。台灣身為全球重要漁業成員,為維護漁業永 續發展,政府在政策及預算編列上,應該及早因 應(包括調整產業結構不再重遠洋輕沿折海), 不能只想著以拖待變! B

### 中國的國家恐怖主義

張人傑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小組總召集人

國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?遂行張舞爪牙的 戰狼外交,一帶一路收刮各國資源,新疆 濫行洗腦與種族滅絕,解放軍網軍侵入各 國資料庫,香港一夜之間變成威權資本主義,西 藏宗教迫害滅絕,掩飾武漢肺炎人工起源,戰機 越界及防空識別區侵擾,軍艦繞行台海演習,民 兵越界捕魚抽砂,政府發言人公開威脅恫嚇等; 美國副國務卿薛曼(W. Sherman) 打前鋒,近日 在天津與王毅舉行高層會談,在新疆、香港、南 海、武漢肺炎、台灣等議題針鋒相對,拜登總統 對情報首長演說強調網路與中國威脅,薛曼與拜 登指出的這些林林總總的問題,彙整起來就是一 張恐怖主義威脅的清單。

這張恐怖主義威脅清單,指向中國是一個恐怖主義國家;我們熟悉的恐怖活動大多是宗教極端組織,或意識形態極端份子,通常是非國家的行為者,遂行不對稱暴力攻擊行為或陰謀;我們忽略了國家恐怖主義的存在,除了所謂流氓國家、失敗政府或破碎國家之外,納粹主義德國或史達林政權更是大家所熟知,卻沒有把它們跟恐怖主義連結一起,事實上,國家以恐怖主義作為涉外手段與工具並不少見,所以聯合國第39次大會通過39/159號決議,「不容許國家恐怖主義政策…」,說明國家恐怖主義早已經是一個國際社會關切問題。

恐怖主義的基本統特徵是使用暴力、採取強制和恐嚇手段;中國雖然聲稱不會發動第一擊, 但是在涉外事務特別是台灣問題,又不願意公開 放棄或排除使用武力,這就是企圖以恐怖主義達 到脅迫恐嚇的目的;國家恐怖主義可能是對外也 可以對內,可能是軍事攻擊、警察脅迫、司法濫 權或特情滲透等,或各種類似的變形、組合及偽 裝行動,如俄羅斯內政部動用民兵處理車臣獨立 問題,伊朗對以色列雙方的或明或暗攻擊行動, 中國對台灣文攻武嚇以及第五縱隊煽風點火,都 可列入國家恐怖行動的類型;這些國家實施恐怖 主義的目的,或是支持恐怖主義份子的活動,或 是以暴力改變或破壞對手的社會政治安定,或是 顛覆對方政府或否定其國家正當性。

國家恐怖主義更可怕的還是對內的恐怖統治,以及在國外追殺政敵和反對份子,目的在恐嚇平民百姓以達成社會控制,或者打擊壓制反對份子與活躍人士;中國現在的數位極權主義監視國家,1989 北京天安門大屠殺,香港實施警察統治搜捕及迫害民主人士,俄羅斯毒殺反對派政治領袖,緬甸軍政府對反對運動開火,朝鮮的共產主義恐怖極權,台灣的228事件與白色恐怖,都是惡名昭彰的恐怖統治案例;追殺流亡海外政敵最著名的案例,就是蘇聯派人到墨西哥追殺托洛斯基,俄羅斯一再派人到海外毒殺叛逃份子,中國國民黨結合黑幫闖下的江南案等;這些恐怖的紀錄可說血跡斑斑人神共憤。

隨著科技進步與普及,21世紀的恐怖威脅並沒有舒緩,甚至可能更加猖獗和惡化,特別是2001年的911攻擊事件後,美國為了反恐及追殺賓拉登,透過聯合國以大量財務、技術投入,在

全世界構建了一個強大而緊密的國際反恐網絡,並要求各國強力反恐立法與執法;結果就是全世界的人民未受其利反蒙其害,民主國家的人權保障受到限制與侵害,極權國家更方便在國內進行血腥行動與謀略,國際上的恐怖威脅即使沒有變本加厲,也可說是層出不窮;最近中國利用美國撤兵放棄阿富汗的空檔,以反恐之名長驅直入與神學士殘暴集團結盟,恐怖國家聯合恐怖集團的組合,就是國際反恐一個具體而乖謬的例子。

對於中國的國家恐怖行動,威脅與受害最深 的當然是首當其衝的台灣;台灣是一個民主和平 的開放社會與政體,為什麼會成為中國的眼中 釘?可說是懷璧其罪無辜之過,說穿了就是中國 對台灣這塊肥肉垂涎欲滴,千方百計的軟硬兼施企圖侵略佔有;一時之間達不到目的之前,就以恐怖威脅騷擾恐嚇行為,破壞台灣安定與正當性;對抗中國的施壓與侵襲,我們一方面要持續提升實力,經濟發展與軍事裝備訓練不可鬆懈,人才技術與智慧財產要嚴密保護,更重要的還要強化內在體質與信念,堅定深化我們的民主價值制度與人權保障,對心理戰、資訊戰建立免疫能力,法律戰的抵抗力則要靠立法院的努力;對抗中國的國家恐怖主義,「國安五法」只是免疫力與抵抗力的試劑,真正的疫苗是立法與行政部門的國家安全理念與目標,以及每位國人心中的抗中信念與意志。(20210729)

### 強化立法防制中國的非傳統安全威脅

林彥宏

#### 國防安全研究院國防戰略與政策研究所研究員

》 渗透法實施一年半以來,據報導依然不動如山東之高閣,沒有任何依法移送的案件,這樣的現象是不是表示台灣固若金湯天下太平,沒有任何被敵對勢力渗透的事件?可是實際上,組織性、有預謀、有針對性且敵對性的事件卻一再發生,情節重大的間諜案件固然讓人怵目驚心,一些動機與身份可疑人士的騷擾破壞更讓人憂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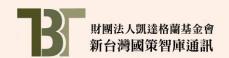
國內有關香港、中國民主運動與人權鬥士的活動一再被侵擾破壞,事實上就是敵對勢力的「灰色地帶(Gray Zone)行動」,這是「混合式戰爭(Hybrid War)」滲透破壞的典型特徵,也就是遊走法律規定的門檻邊緣執行破壞戰術,或者結合類似傭兵的身份掩護及代理人進行行動,也是非傳統安全滲透破壞的常見類型;我國執法與司法機關面對這種威脅卻輕描淡寫,沒有徹查了解並防制這些破壞份子的可疑背景與動機。

騷擾破壞台灣聲援中港民主化活動的匪徒,背後指使操縱他們的主人的目的何在呢?這必須從非傳統安全理論去理解,他們透過騷擾破壞進行威脅恐嚇,深層與真正目的在進行認知戰與法律戰,這是一種軟性的恐怖活動,在自由民主資訊公開的台灣社會,恐怖份子針對當事人、主辦單位的恐嚇行為,透過媒體傳播報導放大效果,形成對台灣社會的認知與心理影響,模糊活動訴求的中港民主與人權問題,脅迫民主社會最珍貴的思想獨立與言論自由,恐嚇並扭曲台灣的民主法治價值與規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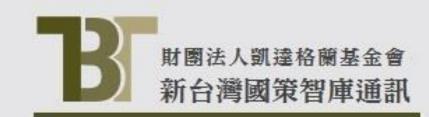
中共透過非傳統安全的軟性威脅,從內部侵 蝕癱瘓台灣的民主體制效能,外部則進行硬性安 全威脅,利用軍機繞台侵犯航空識別區、海上民 兵捕魚與抽砂船越界作業、軍艦繞台、試射飛 彈、兩棲登陸演習等灰色地帶軍事行動;硬性安 全威脅要依賴國防戰備與盟邦協作操作性,軟性 威脅抵近滲透則像匪諜一樣就在你身邊,可說難 以捉摸又防不勝防。

軟性安全威脅以影響力操作的手段,達到遂 行資訊戰、心理戰及法律戰的目的;針對軟性安 全威脅,台灣在 2019 年「國安五法」陸續完成 修法,立法的要旨包括加重洩密與共諜刑責、陸 港澳列入外患罪適用地區、規範部份國人赴陸行 為、防範網路攻擊與散佈假消息等,加上通過涉 及遊說法、選舉罷免法、人民團體法部分規範, 以及綜合「代理人法草案」內容新訂的反滲透 法,國安五法的通稱仍被沿用。

目前國安五法立法成效不彰,顯示出多方面的問題,將使國家安全陷於危殆;最大的問題還是行政怠惰,看不到法律的任何實施成果,如果是執法的卸責與偏差,應該監督追究行政責任,如果是行政職能與能量不足的問題,行政部門應該調整組織及人力資源;最大的問題還是來自起訴門檻太高,可是法規的嚇阻效果又太低,也就是執法者動則得咎起訴不易,罰則又不痛不癢;還有更嚴重的是法規的漏洞,疏於規範灰色地帶與新型態的行為,一般法與特別法、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整合不足。



歐巴馬政府將「安全」與繁榮、價值、國際 秩序,並列為四大長遠的國家利益,並將安全定 義為「美國及其公民、盟友與夥伴的安全」,我 們的國安五法有這樣的立法願景與目標嗎?就 法條內容而言可說顯然相差十萬八千里,怎麼 辦?難道人民生活安危只能自求多福,國家利益安全只能依賴友邦的善意嗎?還是期待行政與立法高層,不妨再發動一波兼顧實際與前瞻的國安政策與立法運動。**B** 



發 行 人:陳亭妃

總 編 輯: 李明峻

副總編輯:張人傑、陳致中

執行編輯:林彦宏、蘇世岳

B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